

证券代码：430561

证券简称：齐普光电

主办券商：金元证券

深圳市齐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4月18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年4月3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吴小刚
- 会议列席人员：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公司《2022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公司《关于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公司《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公司《关于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齐普光电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发布的《深圳市齐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05）及《深圳市齐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0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发布的《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了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服务工作，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拟续聘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

告审计工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告编号：2023-011）。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公司拟以不得超过 10000 万元人民币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公告编号：2023-012）。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3）。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吴小刚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 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满足公司发展需要，2023年度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9,000万元（包括9,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用于向上游供应商采购原材料，综合授信期限为12个月，公司2023年度向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要确定。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吴小刚先生签署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内的相关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

其中：公司实际控制人吴小刚为公司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授信5,000万元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由公司实际控制人吴小刚提供一套私人房产进行抵押。吴小刚为本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其为公司向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构成关联交易。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3-014）。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吴小刚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董事会议事规则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9）。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0）。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3-009）。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深圳市齐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齐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0日